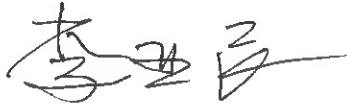



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论证时间	2022年6月9日
专家综合意见论证： <p>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是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运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照统一技术规范建设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并实现与国家信息平台、各省信息平台、货运经营者信息平台相互对接，数据共享。</p> <p>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是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规范制定者和牵头建设单位，是各省级监测系统虚拟平台的建设单位，并为各省级平台服务多年，服务反应良好。建议本项目依据以上理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之规定，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采购。</p>	
专家确认签字： 	

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论证时间	2022年6月9日
专家综合意见论证： <p>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技术服务，拟采用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为单一来源供应商。经过认真论证，我认为部交科院符合政府采购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采购，该院有其特殊性和唯一性。交科院为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试点及网络货运相关政策研究知识单位。为部级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牵头，建设单位和省级监测系统，虚拟平台的建设单位，具备公路行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等诸多优势，因此，同意部交科院为该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家确认签字：	

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论证时间	2022年6月9日
专家综合意见论证： 网络运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技术服务，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为贯彻《办法》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省级监测系统建设，确保《办法》正式实施后，能顺利实现对申报企业的行政许可和运营后的运行检测，省交通厅要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作为项目服务供应商，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省级网络货运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监测系统建设。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单一来源采购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接。	
专家确认签字： 